

价格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GZ [2025] R110001J2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经济联合社

联系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徐隆荣

评估机构 (乙方):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63 号 7G 室, 7H 室, 7I 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廖双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之规定, 经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评估目的

为甲方确定公墓收费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墓穴及护墓管理费的收费价格资产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居委濠墓园未售墓穴及护墓管理费的收费价格资产评估。

评估范围: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居委濠墓园总面积 41.782 亩范围内未售墓穴, 共计 502 穴, 占地面积合计为 2537 平方米。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意见，结合评估目的，经与甲方协商后由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10日。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价格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的评估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并勘察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算，向甲方提交价格评估结果明细表；经甲方审核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价格评估报告初稿。

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价格鉴定师签章的纸质版评估报告书终稿一式3份及扫描件1份。提交方式：邮寄或亲自送达等（由甲方选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乙方价格评估的报告使用人为：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产权持有人，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当事人或机构。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价格鉴定师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价格鉴定师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及其他评估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价格鉴定师和评估机构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及相关当事人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方提前终止价格评估业务、解除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格评估业务的进度，或者已经完成价格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有权按价格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的评估程序，取得相关的评估资料。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价格评估业务并按价格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

4. 价格鉴定师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及商业秘密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价格鉴定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其他知悉的甲方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排除评估程序所受的限制，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6.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书。

7. 乙方遵守相关价格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价格评

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8. 乙方须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9. 乙方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九、价格评估服务费用

1. 计费标准：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量计算确定本次项目评估服务收费。

2. 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咨询服务*评估费**。

评估服务费总额已包含乙方因开展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正式纸质评估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报告备案相关手续）后，乙方向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经济联合社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经济联合社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估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602 8798 1910 0037 3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育蕾街支行

十、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委托人、其他报告使用范围：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是甲方及其分公司和上级主管部门，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当事人或机构。

2. 价格评估报告仅供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格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价格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十一、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书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自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书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二、合同书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将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书。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未按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或未进行实质性工作，应当承担减收或免收报酬并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

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与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

4.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前述情形非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且乙方已实际实施了相应评估工作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分析、估算材料、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修改稿等）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审查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终止时间的不同情形支付费用：

(1) 乙方已进场，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时终止的，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的 20%；

(2) 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终止的，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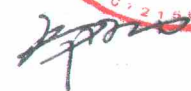
(3) 乙方参加甲方要求的专家评审（如有）并出具评估报告专家会后修改稿后终止的，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的 70%。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